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（以下简称“年度股东大会通知”），经自查发现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第（六）项议案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无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对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更正后：

原“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及相关内容”删除，同时调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相关内容的序号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